



不同类收入缴税未明确

大马毕马威（KPMG）税务主管苏联成担心，此措施将引发多重收入课税疑虑。

他回应《南洋商报》询问时提到，该税的引入，虽然标志大马税收制度中一次细微但具有战略意义的转变，但也引发不同类型收入将如何处理的问题。

目前，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所获得的就业收入仍按标准就业税制征税。

但当合伙人还收到其他类似于分红的收入，如已被征收去年引入的 2% 公司股息税时，则衍生令一个问题。

10 万令吉以上的征税门槛，是针对单项类别收入，还是把所有类似分红型收入合并计算？

他指出，在财政法案尚未提交，相关立法措辞尚未公开之前，这一点仍不明确。

“该问题的答案对于税务规划意义重大，尤其是对拥有多重收入来源的合伙人。”

他说，如果分红门槛按类别计算，将缓解高收入压力。但如果是合并计算的总额上限，高收入者将面临超过预期的税务压力。

政府或有意扩大税基

他透露，纳税人和税务顾问都在关注后续进展，因为这将决定该税是针对性，还是范围更广的全面税制改革。

此外，苏联成认为此税税率较低表明政府有意扩大税基，并提高对高收入群体的税收管道。

他估计，短期内市场反应较为平静，因为该税仅适用于年分红超过 10 万令吉的部分。

“不过，这可能促使高净值个人和专业公司重新评估其收入策略和业务结构。”

双层征税削弱优势

他表示，双层征税——既企业利润层面及合伙人分红层面的征税，可能削弱这种营运模式的吸引力，令其税务优势不再那么显著，尤其是对那些利润分配较高的公司。

“企业家和合伙人可能将此措施视为税务优化工具的阻碍，使新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受到抑制。”

苏联成指出，相对较低的税率及较高的免税门槛表明，此措施具针对性，而非惩罚性，更像在推动税收公平，而非打击创业精神。

“该税在个人层面征收，缩小了与其他企业结构之间的差距。这可能促使部分公司重新考虑，是否要转为有限公司，尤其是业务模式以股息规划和股东回报为核心的情况下。”

由于该税仅适用于年分红超过 10 万令吉的个人合伙人，他相信其财政影响有限，但是具有重要象征意义，展示了政府的财政纪律及推动累进税制的意图。



苏联成